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资标的名称：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冠国际”）、明冠新材料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明冠”）

● 增资金额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通过明冠国际向越南明冠增资 2,000 万美元（最终增资金额以江西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审批为准），该款项将全部投入越南明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项目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注册资本均增加至等值 3,500 万美元的港币或越南盾。

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增资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风险提示：本次增资对象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，越南明冠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，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，业务稳定，总体风险可控。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江西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金额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（一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，越南明冠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。为支持越南明冠的经营发展，提升其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能和市场份额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明冠国际向越南明冠增资 2,000 万美元（最终增资金额以江西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审批为准），该款项将全部投入越南明冠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项目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注册资本均增加至等值 3,500 万美元的港币或越南盾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公司通过明冠国际向越南明冠增资 2,000 万美元事项。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明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Flat 9C,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19-25 Jervois Street, Central, HK

董事：闫洪嘉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2 月 9 日

经营范围：各类电池背板、铝塑膜产品的研发、销售与国际贸易

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：本次增资前，公司持有明冠国际 100% 股权；本次增资后，公司仍持有明冠国际 100% 股权。

增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明冠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资产负债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,086.65	8,185.09

净资产	4,061.92	8,158.38
利润表项目	2022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17.96	-2.02

注：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二）公司名称：明冠新材料（越南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 CN-07 地块 CN 07-03 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丹

注册资本：358,720,000,000.00 元越南盾（折合 1,500 万美元）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4 月 4 日

主要业务：太阳能电池背板、光伏组件封装胶膜等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生产、销售业务

股权结构：本次增资前，明冠国际持有 100.00% 股权，本次增资后，明冠国际仍持有越南明冠 100% 股权。

增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越南明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资产负债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1,404.48	16,159.69
净资产	1,609.80	6,299.17
利润表项目	2022 年度 (经审计)	2023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,211.96	5,000.74
净利润	-251.73	595.08

注：上述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在海外业务的拓展，将改善越南明冠资产结构、增加流动资金，并提升产品产销规模和盈利能力，有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在海外业务的拓展，将改善越南明冠资产结构、增加流动资金，并提升产品产销规模和盈利能力，有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增资对象明冠国际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，越南明冠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，明冠国际和越南明冠的生产经营正常，业务稳定，总体风险可控。但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江西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金额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